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成員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
-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人員的人選的選擇標準和程序提出建議。
- 第三條 本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所稱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監管機關認定的或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其他人員是指各部門經理(負責人)、各子(分)公司負責人。

第二章 人員構成

-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超過二分之一。
-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任命。
-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委員會主席(召集人)一名，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任命。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增補新的委員人選。在委員會委員人數未達到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員會暫停行使本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規定的職權。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三) 研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廣泛搜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人員的人選；
- (五) 對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六)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形成的決議應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信息，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細則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
-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成員可以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六條 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應在創業板網頁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因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修訂或因公司經營情況變化需修訂本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意見，報公司董事會批准。

第二十四條 本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董事會批准通過之日起實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二年三月